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我在上一封給大家的信裡談到全球經濟動盪並充滿不確定性，這種情況仍在持續。以原油為例，一月份的價格跌破每桶30美元，到六月反彈至50美元以上，此後又經歷了震盪再重回該水平。上半年，美國、歐洲和日本的經濟雖然有所增長，但步伐緩慢。英國意外脫歐使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增加，但到目前為止脫歐對英國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影響不大。另外，美國大選也是大家所密切關注的。

相對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較為穩定，繼續向消費驅動的經濟模式轉型。今年上半年，我們抓住機遇擴展了消費業務，旗下的大昌行收購了利豐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

今年三月，我們決定把國內住宅地產業務出售予中國海外，未來將更專注開發大型綜合項目。與該交易相關的稅費及其他費用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損益表，而產生的利潤將在交易完成後計入下半年的報表。

中信股份今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二百零二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三百七十七億元。除上述提及的出售國內地產業務產生的費用外，淨利潤同比下降的其他原因還包括：去年上半年公司出售中信證券3%權益錄得收益，今年上半年中信股份持有的中信銀行權益被攤薄，以及期內中信證券利潤下降。此外，由於我們持有的大部分為國內資產，因此人民幣貶值導致淨利潤在按公司報表幣種港幣折算時有所減少。

六月份，公司把握有利時機，在資本市場上發行長期美元債券，融得十二億五千萬美元資金，進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資金成本，優化了債務期限結構，增強了財務實力。截止到六月底，中信股份的現金及承諾備用信貸總額逾港幣二百一十八億元，使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靈活性來把握商業機遇。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公司業務

上半年，金融板塊實現淨利潤港幣二百一十九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三百三十三億元，期內中信銀行的盈利貢獻佔83%。我們持股16.7%的中信證券由於A股市場相對平淡，盈利大幅下降。信誠保險的保費收入實現增長，但投資收益有所下降，因此影響了其整體盈利表現。此外，中信信託上半年業績表現良好。

中信銀行的收入增長12%，但由於不良貸款減值撥備增加，導致淨利潤的增幅相對較小。近年來，中信銀行致力於增加非利息收入並取得成效，今年上半年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0%。目前，中國的銀行正普遍面臨不良貸款上升的壓力。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短期內銀行業的盈利和資本實力可能受到進一步侵蝕。當然，提升資產質量是個痛苦的漸進過程，但長遠來看，這將有助於構建一個更健康的銀行體系。中信銀行一直力爭在控制資產質量和防範風險方面做到行業最好。

非金融板塊中，資源能源業務繼續受到大宗商品價格疲軟的影響。位於西澳大利亞的磁鐵礦項目實現了關鍵里程碑。六條生產線的最後兩條已於五月底進入帶料調試。由於鐵礦石價格仍處於低位，中澳鐵礦和整個鐵礦行業都面臨挑戰。雖然實現全面達產還需要時間，但近期取得的進展是可喜的。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生產率、提升規模效應，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也會積極解決項目的一些法律糾紛，保護股東及各方的利益。

製造業方面，中信泰富特鋼在整體需求疲弱的市場環境下繼續領跑國內同行，上半年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14%。特鋼能取得這樣的好成績，訣竅不外乎「管理」二字。例如，有效的採購策略使鋼廠的整體原材料成本遠低於市場的平均價格，毛利率因此有所提高。特鋼還加大了海外市場的營銷力度，出口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7%。

中信戴卡得益於市場對其產品需求的迅速增長以及不斷加強的營銷力度，產品銷量在上半年繼續提升，其中鋁車輪的銷量增長17%。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燃氣等生產成本有所下降，以及高自動化生產線所帶來的規模效應使整體利潤率得到提升，上半年淨利潤錄得48%的強勁增長。另外，為更好地滿足國內市場對鑄件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戴卡旗下的KSM成都生產基地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初竣工投產。

中信重工上半年的利潤較去年同期有較大下滑，主要是由於傳統客戶包括建材、礦山和煤炭等行業的需求持續減弱。重工正加快從單一重型裝備製造商轉型為綜合服務商的步伐，並已取得成效，今年上半年簽訂的新訂單中有近一半是工程成套服務合同。另外，中信重工新收購的唐山開誠專注研發生產特種機器人，主要應用於應急、救援、偵測、消防等多個領域，市場對開誠產品的需求正在大幅增加。

工程承包業務錄得淨利潤港幣十一億元，其中包括轉回的一部分阿爾及利亞項目資產減值。中信建設的大部分合同以美元簽訂，但委內瑞拉的項目合同中有一部分是以當地貨幣支付，因此玻利瓦爾幣的貶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信建設的盈利。上半年，中信建設新簽約四個主要項目，其中包括一個合同金額達9.36億美元的哈薩克斯坦公路改造項目。

把握消費經濟帶來的機遇

內地中產階層的崛起帶動物質型消費和服務型消費雙升，這表現在汽車購買、影視娛樂、醫療保健等各方面。中信一直緊貼中國消費市場，比如，在金融業務方面，我們為消費者提供零售銀行服務和度身定制的保險產品；非金融業務中，我們既有出版業務也有旅遊公司，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有價值的平台就是大昌行。

大昌行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近七十年的歷史，分銷汽車及多種消費品，其業務以大中華地區為核心，輻射亞洲。目前中國內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雖然比例較小，但具備很好的增長潛力。上半年大昌行收購了利豐旗下的消費品與醫療保健產品業務，進一步加大了在消費領域的佈局。通過這項交易，大昌行可以在高速增長的亞洲醫療保健產品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其所分銷的消費產品種類也將得以增加，涵蓋眾多食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知名品牌。

大數據時代

大家知道，我對綜合商業模式一直充滿信心，因為它能為企業帶來長足穩定的發展。對許多投資者，中信的吸引力來自於公司業務和中國經濟發展高度契合。那我們又該如何在大數據時代，更好地發揮中信平台的獨特優勢呢？

我是個圍棋愛好者，很榮幸今年再次當選為國際圍棋聯盟主席。圍棋流傳至今已有數千年，是一項戰略與戰術並行的博奕。二零一六年對所有圍棋愛好者來說都是特別的一年，人工智能AlphaGo擊敗了世界頂尖的棋手。在人們印象中，電腦擁有強大的運算能力，但真正令人吃驚的是如今人工智能洞察先機的能力和戰略佈局的意識。

AlphaGo把幾代人的設想化為現實，我認為它的成功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一是它歸納分析了無數棋局；二是它擁有谷歌平台的支援，兩者缺一不可。

在我看來，這和中信有相通之處。我們經營諸多業務，多年來服務大大小小的客戶，本身就積累了豐富的跨界商業數據。而中信這個平台給予旗下業務的孵化提供大力支持，就好比谷歌之於AlphaGo。不少投資者認為，中信只是不同公司的無機組合，看不明當中的價值。試想，如果企業裡面所有的行業數據都能更有效地連接起來，我們就可以更好地運籌帷幄，同時業務經營的效率也能得到更大的提升。未來的中信也就不僅是一個資本運作的平台和家喻戶曉的品牌，而是一個觸及中國經濟方方面面的商業生態圈。

為此，我們正在研究，希望能把其中的潛力挖掘出來，落到實處。

結語

企業的成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源於堅持不懈和高瞻遠矚。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中信的管理層需要不斷迸發新的能量和新的想法，審時度勢，堅韌不拔，獲得勝利。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真誠地感謝公司全體同仁的投入與奉獻，也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遠發展的支持，以及對董事會和管理團隊的信心。公司上下將會繼續努力，為大家創造價值。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28,784	136,793
利息支出		(64,466)	(73,074)
淨利息收入	4(a)	64,318	63,7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680	24,64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71)	(1,16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28,409	23,471
銷售收入	4(c)	86,934	93,216
其他收入	4(d)	4,313	16,156
		91,247	109,372
收入總計		183,974	196,562
銷售成本		(72,158)	(77,420)
其他淨收入		3,595	4,722
資產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632)	(19,996)
— 其他		(4,838)	(1,666)
其他經營費用		(37,352)	(39,914)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171	38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957	3,215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868	549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51,585	66,434
財務收入		534	1,280
財務支出		(3,624)	(4,947)
財務費用淨額	5	(3,090)	(3,667)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6	48,495	62,767
所得稅費用	7	(12,343)	(13,19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淨利潤		36,152	49,57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淨損失	15	(4,782)	(611)
本期淨利潤		<u>31,370</u>	<u>48,95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0,182	37,68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60	565
—非控制性權益		<u>10,728</u>	<u>10,709</u>
本期淨利潤		<u>31,370</u>	<u>48,95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損失)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24,918	38,171
—終止經營業務		(4,736)	(486)
		<u>20,182</u>	<u>37,68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 稀釋後每股收益／(損失) 來自於(港幣元)：	9		
—持續經營業務		0.85	1.53
—終止經營業務		(0.16)	(0.02)
		<u>0.69</u>	<u>1.51</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淨利潤	<u>31,370</u>	<u>48,959</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2,653)	183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447)	320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581)	(50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1,545)	2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u>1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u>(15,215)</u>	<u>(4)</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16,155</u>	<u>48,955</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331	37,40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60	565
非控制性權益	<u>6,364</u>	<u>10,984</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16,155</u>	<u>48,95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14,275	37,888
—終止經營業務	<u>(4,944)</u>	<u>(482)</u>
	<u>9,331</u>	<u>37,40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873,526	801,615
拆出資金	128,762	141,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285	40,391
衍生金融資產	26,976	16,509
應收款項	134,665	141,34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51	2,234
存貨	41,589	130,4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3,199	165,3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3,153,019	2,947,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071	494,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507	216,2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0,912	1,331,28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3,597	50,6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9,058	22,701
固定資產	182,151	183,740
投資性房地產	26,820	28,508
無形資產	20,420	20,572
商譽	22,052	19,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97	27,761
其他資產	59,018	20,042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資產	15 135,142	-
總資產	7,264,817	6,803,30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1,380	44,7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39,053	1,275,421
拆入資金	56,813	58,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9	-
衍生金融負債	32,847	17,475
應付款項	196,246	230,6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125	7,2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536	84,949
吸收存款	11 4,010,328	3,766,848
應付職工薪酬	15,261	18,156
應交所得稅	7,123	9,414
借款	12 110,779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13 609,098	449,772
預計負債	3,911	3,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95	6,998
其他負債	14,491	19,557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負債	15 88,695	-
總負債	6,609,200	6,140,140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9	13,836
儲備	100,730	97,3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319	492,902
非控制性權益	165,298	170,267
股東權益合計	655,617	663,169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264,817	6,803,309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港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如下所述外,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礎(續)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編制本賬目時，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間的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均已抵銷。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利潤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計量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時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以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告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年度改進項目	購買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¹⁾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已被推遲/取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

3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資源		工程				分部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收入	97,040	21,323	28,673	6,096	1,641	29,183	18	-	183,974
分部間收入	41	1,135	280	-	47	260	5	(1,768)	-
報告分部收入	<u>97,081</u>	<u>22,458</u>	<u>28,953</u>	<u>6,096</u>	<u>1,688</u>	<u>29,443</u>	<u>23</u>	<u>(1,768)</u>	<u>183,974</u>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損失)	1,096	(34)	63	(2)	18	(187)	3	-	957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利潤	206	386	-	-	13	263	-	-	868
財務收入(附註5)	-	153	129	120	114	44	1,298	(1,324)	534
財務支出(附註5)	-	(795)	(363)	(37)	(163)	(821)	(3,024)	1,579	(3,624)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1,575)	(827)	(1,656)	(67)	(90)	(1,323)	(32)	-	(5,570)
資產減值損失	(28,825)	(16)	(36)	650	(186)	(57)	-	-	(28,470)
稅前利潤/(損失)	41,333	1,586	2,207	1,231	670	3,885	(2,413)	(4)	48,495
所得稅費用	(9,577)	(335)	(467)	(172)	(665)	(1,083)	(82)	38	(12,343)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 淨利潤/(損失)	31,756	1,251	1,740	1,059	5	2,802	(2,495)	34	36,152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損失	-	-	-	-	(4,782)	-	-	-	(4,782)
本期淨利潤/(損失)	31,756	1,251	1,740	1,059	(4,777)	2,802	(2,495)	34	31,370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1,941	911	1,641	1,060	(4,717)	2,267	(2,955)	34	20,182
持續經營業務：	21,941	911	1,641	1,060	19	2,267	(2,955)	34	24,91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4,736)	-	-	-	(4,736)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9,815	340	99	(1)	(60)	535	460	-	11,188
持續經營業務：	9,815	340	99	(1)	(14)	535	460	-	11,23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46)	-	-	-	(46)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6年6月30日								
	金融業		資源	工程		其他		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能源業	製造業	承包業	房地產業	運營管理	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640,820	145,321	96,827	38,284	235,268	120,243	141,077	(153,023)	7,264,817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9,737	11,065	984	319	3,608	7,809	75	-	53,59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871	2,850	-	-	6,992	5,345	-	-	19,058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資產	-	-	-	-	144,485	-	-	(9,343)	135,142
分部負債	6,195,559	152,611	48,436	26,879	162,533	74,607	189,903	(241,328)	6,609,200
其中：									
借款	1,704	41,740	15,477	1,212	9,095	36,620	16,262	(11,331)	110,779
已發行債務工具	480,213	702	4,439	-	-	5,385	119,053	(694)	609,098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負債	-	-	-	-	123,331	-	-	(34,636)	88,695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155,249	162,847	6,758,928	6,312,332
香港及澳門	16,797	20,391	383,789	380,549
海外	11,928	13,324	122,100	110,428
	183,974	196,562	7,264,817	6,803,309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4(b)，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見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01	5,735
拆出資金	1,973	1,7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4	3,0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245	29,356
發放貸款及墊款	79,192	86,666
債券投資	12,327	10,198
其他	2	18
	<u>128,784</u>	<u>136,793</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4)	(7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46)	(25,612)
拆入資金	(739)	(3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1)	(429)
吸收存款	(33,895)	(41,075)
已發行債務工具	(7,819)	(4,816)
其他	(32)	(21)
	<u>(64,466)</u>	<u>(73,074)</u>
淨利息收入	<u>64,318</u>	<u>63,719</u>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3,776	4,795
銀行卡手續費	9,899	7,402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884	1,320
理財產品手續費	3,881	3,249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4,620	2,607
擔保手續費	1,500	2,042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4,700	2,797
其他	420	428
	<u>29,680</u>	<u>24,640</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1,271)</u>	<u>(1,169)</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28,409</u>	<u>23,471</u>

4 收入(續)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69,431	75,301
提供服務收入	11,827	12,252
建造合同收入	5,676	5,663
	<u>86,934</u>	<u>93,216</u>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2,654	1,802
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1,304	13,892
其他	355	462
	<u>4,313</u>	<u>16,156</u>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債券和同業存單	752	1,294
—外匯	1,035	1,462
—衍生金融工具	867	(954)
	<u>2,654</u>	<u>1,802</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198	2,835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u>2,699</u>	<u>2,822</u>
	3,897	5,657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324)</u>	<u>(963)</u>
	3,573	4,694
其他財務費用	<u>51</u>	<u>253</u>
	3,624	4,947
財務收入	<u>(534)</u>	<u>(1,280)</u>
	<u>3,090</u>	<u>3,667</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16,264	16,128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2,210	1,488
其他	3,561	3,716
	<u>22,035</u>	<u>21,332</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1,246	1,267
折舊	4,324	4,45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2,798	2,808
營業稅金及附加	4,765	7,529
物業管理費	389	502
營業外支出	439	123
聘請仲介機構費	455	552
	<u>14,416</u>	<u>17,240</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10,796	13,287
土地增值稅	48	24
	<u>10,844</u>	<u>13,311</u>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953	470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273	393
	<u>12,070</u>	<u>14,17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73	(977)
	<u>12,343</u>	<u>13,197</u>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2014年末期：每股港幣0.20元)	5,818	4,981
建議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2015年中期：每股港幣0.10元)	2,909	2,909

9 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18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37,685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24,918	38,171
— 終止經營業務	(4,736)	(486)
	<u>20,182</u>	<u>37,685</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4,903</u>

截至2016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已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於2015年6月30日：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為港幣0.69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1.51元)。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一般貸款	2,165,284	2,093,945
—貼現貸款	92,853	110,7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989	21,340
	<u>2,287,126</u>	<u>2,226,006</u>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407,313	320,999
—經營貸款	130,702	126,251
—信用卡	232,116	209,841
—其他	170,656	140,987
	<u>940,787</u>	<u>798,078</u>
	3,227,913	3,024,084
減：貸款損失準備		
—單項評估	(23,070)	(21,973)
—組合評估	(51,824)	(54,313)
	<u>(74,894)</u>	<u>(76,286)</u>
	<u>3,153,019</u>	<u>2,947,798</u>

11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599,146	1,385,738
—個人客戶	250,660	213,561
	<u>1,849,806</u>	<u>1,599,299</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732,262	1,727,112
—個人客戶	417,527	432,611
	<u>2,149,789</u>	<u>2,159,723</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10,733</u>	<u>7,826</u>
	<u>4,010,328</u>	<u>3,766,848</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85,446	349,205
信用證保證金	8,226	11,031
保函保證金	50,331	25,992
其他	143,399	144,801
	<u>487,402</u>	<u>531,029</u>

12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79,792	92,931
抵押／質押借款	23,801	33,996
保證借款	703	708
	<u>104,296</u>	<u>127,635</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5,191	17,962
抵押／質押借款	1,164	1,624
保證借款	128	–
	<u>6,483</u>	<u>19,586</u>
	<u>110,779</u>	<u>147,221</u>

(b) 借款期限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7,540	37,645
–1至2年	15,693	22,778
–2至5年	27,065	40,806
–5年以上	40,481	45,992
	<u>110,779</u>	<u>147,221</u>

13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97,589	72,762
已發行票據	67,918	69,244
已發行次級債務	89,014	92,840
已發行存款證	12,957	10,390
同業存單	341,620	204,536
	609,098	449,772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6,575	219,157
—1年至2年	17,336	11,158
—2年至5年	69,988	79,894
—5年以上	145,199	139,563
	609,098	449,77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部分已發行債務工具由本集團子公司認購，這些已發行債務工具在本賬目中抵銷。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調查(續)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在高院的訴訟已暫緩以等待審裁處的裁定，證監會尚未計算該訴訟中涉及的回復或賠償的額度。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現正等待審裁處作出裁決。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程序及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程序及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程序及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i) 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Pty Ltd (「Korean Steel」) 均乃與 Mineralogy 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列明，從礦石開採(A項專利費)和精礦粉生產(B項專利費)引致應付的專利費由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向 Mineralogy 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同時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至特定時間尚未達到最低生產水準，由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向 Mineralogy 支付一筆最低生產專利費。

由於以海運進行貿易的鐵礦石的定價方式的改變，本公司認為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 及其關聯公司對本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 及這些公司的若干人員提起了涵蓋或基於對B項專利費和/或最低專利費的申索的一系列訴訟。本集團正強烈反擊尚未被永久擱置或被撤銷的訴訟。正在進行的專利費訴訟的聆訊時間未定。

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認為無法對專利費訴訟中的任何潛在負債做出可靠估計，因此未在本賬目中就此錄入任何預計負債。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 Mineralogy 及 Clive Palmer 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 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 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就該糾紛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 Mineralogy 及 Palmer 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 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 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 Mineralogy 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進一步公司。該訴訟的聆訊時間尚未排定。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i) 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 糾紛(續)

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的「B項專利費」乃參考每年公佈的若干鐵礦石產品的離岸價格基準(「年度基準價格」)計算。年度基準價格已不復存在，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

今年年初，Mineralogy向法庭申請並獲准修改其在B項專利費訴訟中的訴狀。這些修改其中包括提出若干Mineralogy曾在西澳高等法院的其他訴訟中提出而於2015年末被永久擱置的申索、撤回若干包含在其先前訴狀中的申索以及提出新的申索。其後Mineralogy向法庭尋求許可，指Sino Iron和Korean Steel(通過其代理人或承包商，即中冶)違反了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工作標準」條款(第16.1款)並申請要求法庭就其在本訴訟中的申索作出簡易判決。Mineralogy聲稱該違約構成了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毀約，因此Mineralogy有權且已經終止了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簡易判決的申請許可以及簡易判決本身的申請已經於2016年5月26日一併聆訊。Chaney法官於2016年8月4日作出判決，拒絕簡易判決的申請許可及駁回簡易判決的申請。Mineralogy於2016年5月初曾提交要求剔除抗辯書中若干段落的申請，然而由於Mineralogy撤回了該申請，該申請在2016年8月8日的指示性聆訊中被駁回。Mineralogy的代表律師於該2016年8月8日的指示性聆訊中表示Mineralogy不會提交新的剔除申請，並表示Mineralogy視提交狀書的程序已經完成。負責該訴訟的Chaney法官已召開決策性會議以考慮該爭議未來的訴訟進程。

2015年11月20日，Mineralogy提出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要求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就本申請統稱「中信方」)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的專利費。Tottle法官在2015年12月就該申請進行聆訊，並駁回該申請。Mineralogy就Tottle法官的判決進行上訴。該上訴在2016年3月24日由西澳洲高等法院上訴法院進行聆訊，並於2016年6月27日作出判決，一致裁定該上訴得直，並命令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發還Chaney法官重審。

2015年8月，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 (「Queensland Nickel」)在昆士蘭省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聲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向Mineralogy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構成不合情理的行為，並指本公司、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人員(就本訴訟統稱「中信方」)知情參與該被指稱違法的行為。Queensland Nickel就上述未支付行為而導致Mineralogy未能向其支付資金所造成的損失尋求賠償。2015年9月，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剔除申請。在2016年3月16日的聆訊，法院命令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取代Queensland Nickel成為本訴訟的原告。2016年3月23日，法院宣佈判決，批准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的剔除申請及撤銷本訴訟原告所提起的訴訟。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已經對此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原定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聆訊，然而，法庭於2016年8月22日在雙方同意下撤銷上訴，並命令上訴人支付中信方上訴的訟費。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i) 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 糾紛(續)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基建歸屬於Mineralogy，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

本宗訴訟於2015年6月在澳洲聯邦法院聆訊，法院於2015年8月下發判決理由。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該判決實際上保持港口設施運營的現狀，即繼續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或其代表運營管理。Mineralogy已對此判決申請上訴，上訴已經於2016年5月9至12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決定。

(iv)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訴訟

- (1)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CACT」)提出索償(「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因被指稱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美元89,755,000元(港幣700,089,000元)和利息，和(ii)因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

在2015年9月，索償A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隨後已舉行法院聆訊。迄今為止，山西法院尚未就索償A作出判決。

中信資源從山煤國際在2014年8月刊發的公告獲悉，山煤進出口就索償A已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CACT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一定數量的氧化鋁和銅。

在2016年6月30日和本賬目批准日，CACT仍然認為索償A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並無就索償A作出撥備。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予山煤進出口；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217,542,000港元)連利息(「索償B」)。

在2016年6月30日和本賬目批准日，CACT認為索償B並無依據，且據稱提交由ICC的仲裁為錯誤行為。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因此，並無就索償B作出撥備。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v)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訴訟(續)

- (3) 在2014年8月，中信資源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青島港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根據青島港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法律訴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港幣1,167,000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截至本賬目批准日，CACT尚未接獲送達法律訴訟，因而無法對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因此，並無就法律訴訟作出撥備。

15 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有限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因此，與此等住宅房地產項目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依據此協議列示為持有待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上述住宅房地產項目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列入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亦按照相同基準重列。

(a)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7,484	4,899
開支	<u>(10,415)</u>	<u>(5,412)</u>
稅前損失	(2,931)	(513)
所得稅費用	<u>(1,851)</u>	<u>(98)</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淨損失	<u>(4,782)</u>	<u>(611)</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736)	(486)
—非控制性權益	<u>(46)</u>	<u>(125)</u>
	<u>(4,782)</u>	<u>(611)</u>

15 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有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有關在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

617

(c)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67
應收款項	10,630
存貨	103,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3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420
固定資產	3,902
投資性房地產	1,543
無形資產	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2
其他資產	1,447

135,142

負債

應付款項	41,967
應付職工薪酬	935
應交所得稅	156
借款	37,2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5,785
預計負債	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6
其他負債	1,361

88,695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 (減少)
	2016	2015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3,974	196,562	(12,588)
稅前利潤	48,495	62,767	(14,27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20,182	37,685	(17,503)
—持續經營業務	24,918	38,171	(13,253)
—終止經營業務	(4,736)	(486)	(4,250)
每股收益／(損失)(港幣元)	0.69	1.51	(0.82)
—持續經營業務	0.85	1.53	(0.68)
—終止經營業務	(0.16)	(0.02)	(0.14)
每股股息(港幣元)	0.10	0.1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624	64,997	(9,373)
—持續經營業務	48,178	69,757	(21,579)
—終止經營業務	7,446	(4,760)	12,206
業務資本開支	27,626	34,869	(7,243)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7,264,817	6,803,309	461,508
總負債	6,609,200	6,140,140	469,06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319	492,902	(2,583)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業務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業	31,756	43,187	6,640,820	6,211,176
資源能源業	1,251	1,583	145,321	141,693
製造業	1,740	1,437	96,827	97,208
工程承包業	1,059	995	38,284	42,245
房地產業	5	1,144	235,268	232,809
其他	2,802	2,713	120,243	113,738
經營業務合計	38,613	51,059	7,276,763	6,838,869
運營管理	(2,495)	(1,985)		
終止經營業務	(4,782)	(611)		
分部間抵銷	34	49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淨利潤	11,188	11,27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0,182	37,685		

收入按板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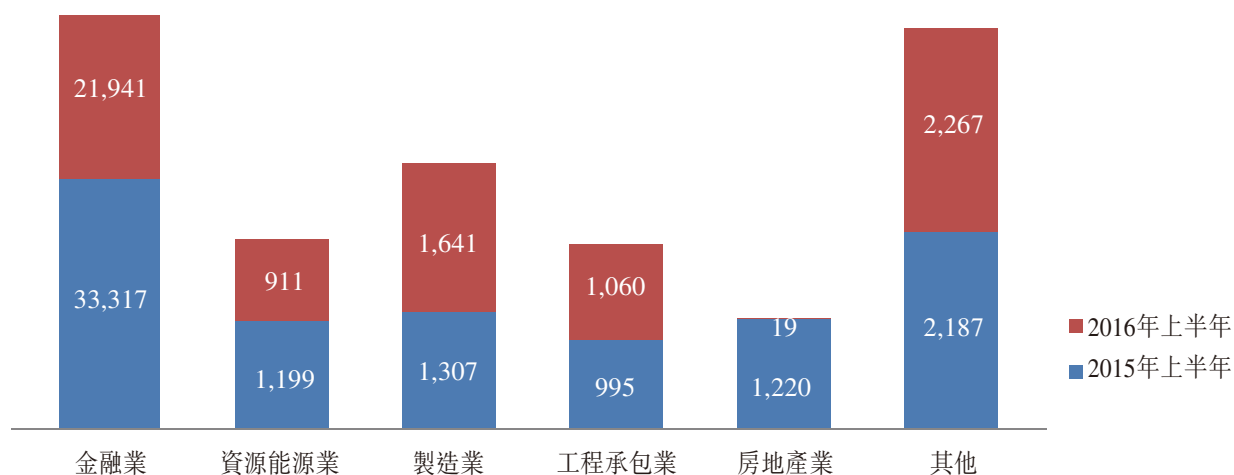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金額	%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金融業	97,040	103,254	(6,214)	(6)
資源能源業	21,323	22,146	(823)	(4)
製造業	28,673	32,336	(3,663)	(11)
工程承包業	6,096	6,240	(144)	(2)
房地產業	1,641	1,304	337	26
其他	29,183	31,190	(2,007)	(6)

收入按性質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金額	%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淨利息收入	64,318	63,719	599	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409	23,471	4,938	21
銷售收入	86,934	93,216	(6,282)	(7)
—銷售商品收入	69,431	75,301	(5,870)	(8)
—提供服務收入	11,827	12,252	(425)	(3)
—建造合同收入	5,676	5,663	13	0.2
其他收入	4,313	16,156	(11,843)	(73)

分版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單位：港幣百萬元



資本業務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金額	%
金融業	5,941	1,324	4,617	349
資源能源業	2,901	6,621	(3,720)	(56)
製造業	2,600	2,425	175	7
工程承包業	154	49	105	214
房地產業	4,403	996	3,407	342
其他	5,979	8,225	(2,246)	(27)
小計	21,978	19,640	2,338	12
房地產開發	5,649	15,229	(9,580)	(63)
合計	27,627	34,869	(7,242)	(21)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
總資產	7,264,817	6,803,309	461,508	7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53,019	2,947,798	205,221	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0,912	1,331,281	49,631	4
現金及存放款項	873,526	801,615	71,911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071	494,786	70,285	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507	216,267	9,240	4
固定資產	182,151	183,740	(1,589)	(1)
存貨	41,589	130,447	(88,858)	(68)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 的資產	135,142	–	135,142	N/A
總負債	6,609,200	6,140,140	469,060	8
吸收存款	4,010,328	3,766,848	243,480	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339,053	1,275,421	63,632	5
已發行債務工具	609,098	449,772	159,326	35
借款	110,779	147,221	(36,442)	(25)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 的負債	88,695	–	88,695	N/A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319	492,902	(2,583)	(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31,530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052億，上升7%。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3%，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1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貸款	2,194,273	2,115,285	78,988	4
貼現貸款	92,853	110,721	(17,868)	(16)
個人貸款	940,787	798,078	142,709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227,913	3,024,084	203,829	7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74,894)	(76,286)	(1,392)	(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153,019	2,947,798	205,221	7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0,103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435億，上升6%。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較上年末佔比降低0.7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732,262	1,727,112	5,150	0.3
活期	1,599,146	1,385,738	213,408	15
小計	3,331,408	3,112,850	218,558	7
個人存款				
定期	417,527	432,611	(15,084)	(3)
活期	250,660	213,561	37,099	17
小計	668,187	646,172	22,015	3
匯出及應解匯款	10,733	7,826	2,907	37
合計	4,010,328	3,766,848	243,480	6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根據發展戰略，已建立了覆蓋中信股份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2008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的架構是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管治架構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簡稱「管理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ALCO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財務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向中信股份相應的部門匯報。

ALCO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資產負債管理

ALCO的主要職責之一為資產負債管理。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6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719,877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10,779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609,098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 66,047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 480,212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4,829百萬港幣，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17,000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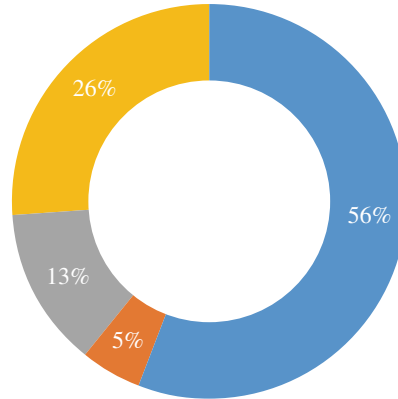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719,877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66,047
中信銀行債務	480,212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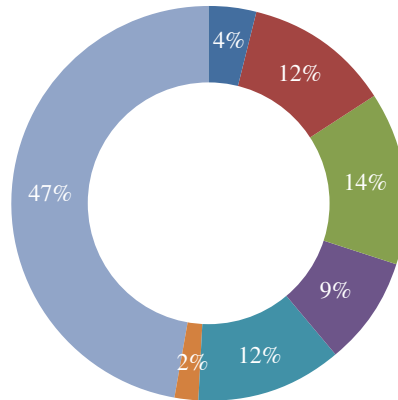
於2016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 5年以上



於2016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年以上借款
- 已發行公司債券
- 已發行票據
- 已發行次級債務
- 已發行存款證
- 同業存單



於2016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719,877	66,047
股東權益合計 ⁽⁵⁾	655,617	389,589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10%	17%

附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6年6月30日	A- / 負面	A3 / 負面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 and 大宗商品價格下降，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股份及子公司致力於不斷完善風險監控和管理機制，推進公司各層級的風險識別、評估工作；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開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中信股份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子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風險報告，督促、落實風險管控，提升風險管理全面性和主動性。

人力資源

公平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在崗位聘任、職務晉升、薪酬福利、發展培訓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為員工多元化發展提供廣闊平台；在各項工作中無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和性別等方面的歧視，杜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積極構建和諧勞動關係。

激勵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導、以業績為依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專業諮詢機構的薪酬數據為參照，統籌兼顧，內外平衡，既注重員工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又注重內部分配的公平性。

我們採用將員工薪酬與業績掛鉤的市場化激勵考核機制，通過科學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職務晉升、人才培養、員工激勵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

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地政府關於企業員工保險、福利計畫、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等方面的要求，基本實現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子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等額外福利和保險保障。

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努力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渠道，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最大限度激發各類人才的價值創造力。我們積極創建具有中信特色、適應中信發展的人才培養平台和體系，組建中信管理學院；扎實推進人才強企戰略，組織實施了一批高品質培訓項目，並舉辦了集團首期香港籍員工培訓班。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中信股份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中信股份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 www.citic.com。

董事會成員的變更

曹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退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同日，宋康樂先生及李如成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而周文耀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退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而嚴淑琴女士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有下列委員會以執行其職務：

- 執行委員會，在業務營運及管理中信股份方面協助董事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就中信股份的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建議出售／撤資、併購及其他重大交易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及規劃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擔任該委員會副主席)、朱小黃先生(擔任該委員會副主席)、馮光先生、李慶萍女士(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蒲堅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朱皋鳴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蔡希良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該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控內部審計職能之效能，以及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徐金梧博士及梁定邦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多元化原則後訂定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詳列膺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程序、過程及要求，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及梁定邦先生。
- 薪酬委員會，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及徐金梧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晉明先生組成。
- 特別委員會，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中信股份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中信股份和董事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該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是張極井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其他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中信股份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中信股份現金流狀況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朱皋鳴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的負責人。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劉野樵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0元)。中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行的所有750,000,000美元之7.875%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該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除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將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頁(網址為 www.citic.com)及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 www.hkex.com.hk)。整份半年度報告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如成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